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 第 1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務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金洌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發言重點：

### 一、吳金洌召集人(發言重點)

榮工公司屢次因未遵守契約規範遭本院裁罰，然違約情形仍一再發生。顯見相關罰款均已轉嫁下包廠商，致使約束力相當有限。在此仍請榮工公司憑藉工程良心，負起責任恪遵契約及環評承諾。

### 二、陳宗憲委員

書面意見：

需有更有效的方案確保溼地邊坡植樹會在冬天完成，例如罰款或建築停工。

發言重點：

(一)本次會議統包商承諾於春節(105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生態池周邊陸域喬木種植工作，如果再次跳票要如何處理？

(二)請統包商規劃生態池施工期程時，務必將天候因素列入考量。統包商先前於本委員會作出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生態池粗整地之承諾時，本人即已提醒夏季颱風及午後雷陣雨等天候因素對施工的影響。相關施工期程之規劃，應將天候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不可再以天候因素作為延宕藉口。今年(104 年)東北季風來臨時，不斷降雨亦可能造成生態池無法施作，相關期程應儘量提前。

(三)生態池水域的晶化作業應一次完成。統包商所提水域晶化作業期程未考量界面問題，如分區施作未來必定會漏水，並造成已完成晶化區域的水生植物死亡。應就分區施作，須重複投入的植栽及人、物力成本加以評估。

(四)目前生態池進度受限於暫置土方區，統包商應積極洽詢土方暫

時外運的可行性，以達到生態先行的承諾。

(五)統包商應考量本案完工剪綵時，生態池所欲呈現的樣貌。

(六)建議統包商可於本委員會中說明相關的生態友善作為，如先前榮工公司曾於四分溪救助一隻落水且受傷的山羌。

### 三、陳世揚委員

書面意見：

(一) W-4 土方暫置區的土必須在一月前移完，才能在四月前完成水池的施工。

(二) 罰款對榮工發揮不了督導作用，是否考慮停工，讓工程回復到生態先行。

(三) 移植大樹並沒有遵照監督委員的要求，以致於死傷嚴重。

(四) 植栽的補植選擇不夠周詳，蜜源尚不足，尤其缺乏春、夏季兩季的蜜源。

(五) 生態池如果沒完成前就不能算完工，不能讓榮工申請使用執照。

(六) 所有的補植，植栽完全看不到藤本的規劃設計。

(七) 原生態草溝現改成 1 米多的水泥溝，建議分段，做 20-30 公分高，變成生態溝。

(八) 溝邊應加級配及泥土，不要讓它積水產生蚊子。

發言重點：

(一) 委員於會議中要求統包商依環說書執行的作業應確實執行，如先前會議，統包商承諾於 104 年 4 月完成生態池粗整地跳票，嚴重影響生態先行的承諾。

(二) 土方暫置區必須移除，以利生態池施工。

(三) 土方暫置區本不應影響生態池施工，如今移除土方之期程延宕，已造成生態池進度受限於建築及道路之土方回填工程。

(四) 生態先行為本開發案成立的先決條件，如今中研院已退一步變成生態並行，但卻未見有效的管制作為，只有停工才能推動生態池進度。

(五) 依統包商簡報，生態池施工期程落於 105 年防汛期，顯見仍未依生態先行的前提通盤考量，積極提前生態池之施工期程。

(六) 依統包商簡報所提調整後的生態池進度，第二階段晶化作業

施工時，將造成第一階段水生植物死亡。

(七) 樹木銀行南側的水溝，應做成生態溝。

(八) 應清除樹木銀行南側樹薯區及其周邊外來植物，種植原生植物作為補償，並應注意導水。

#### 四、曾雲龍委員(書面意見)

(一) 本人對上次針對人工溼地及生態滯洪池施作期程延宕對生態之影響回覆說明非常不滿。

1. 施工期程之調整僅為達成名義上之生態先行，實質上增長生態干擾期且違反環評決議。

2. 施工團隊明顯不重視生態，竟以期程延宕將導致部分物種使用生態環境之機會相對減低為回覆說明。

3. 請儘速調整方案以生態先行為目標，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生態池及生態補償方案。

(二) 環教中心之營運與未來之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息息相關，請提出環教中心空間縮減對未來營運之影響。

#### 五、曾晴賢委員(書面意見)

(一) 相關環保工作越做越好，但仍可再提昇施工品質，做更細膩一些，如對移植樹木的照顧。

(二) 區域內之擋土牆、排水溝，相關洩水包(層)施工均不夠理想，宜全面檢討。

(三) 攔污柵之檢討(p.73)評估於溢流堰上方的所有缺點，均亦可能發生在設置於壓力箱涵入口處的方案，加上區域內枯立木漸多，同時 202 兵工廠攔污柵亦設置不良，故有風險性宜再深入檢討。

(四)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近兩年有劣化的情形(魚、底棲生物統計圖宜量化顯示)，移棲效果不佳，宜積極檢討改進。

(五) 生態滯洪池與園區主建築之間的滲流曲線為何？有無滲水之可能？

#### 六、徐貴新委員(書面意見)

(一) 敦親睦鄰工作現以環境清潔為主，此工作由專業人員執行有點大材小用，可由居民志工負責即可。建議可協助社區進行雜項工程的維修，較有感。

- (二) 植栽新植計畫書已完成，內容規劃詳細值得肯定。惜尚未見園區步道系統的詳細規劃內容，建議植栽可依步道系統規劃，增加未來的使用性及多樣性，及環境教育場域執行相關環境教案。
- (三) 區內施作混凝土排水溝，造成區外集水區排水無法排入，而已自然沖刷成野溪，且已有蚊子幼蟲孳生，請重新檢討改善。

#### 七、李培芬副召集人

書面意見：

- (一) 台北市府正進行 TNR(Trap Neuter Return)之操作，建議相關犬貓之處理，或可洽市府動保處辦理 TNR 作業。
- (二) 生態之監測呈現種類數之时序變化，建議可分區呈現此變化，並加入族群量之變化。對於部分物種有消失之情形，如哺乳類之多種蝙蝠，建議補充說明其原因。本案指標物種之時間變化，請加強說明。
- (三) 相關區域之新植植栽，請考慮清除外來種(如陳宗憲老師之建議)，並加種蝴蝶所需之食草和蜜源植物。
- (四) 生態池之水域深度請注意其深度多樣化，以求能增加物種多樣性。同時可考慮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設置一些站樁以吸引不同類型之物種利用。
- (五) 蛙類生態池之情況已有許多之進度，值得稱許，未來將可成為環評中之典範。期許生態滯洪池也可有相同之成績。
- (六) 有關植栽新植計畫中，附件二植栽生態功能說明之內容，請補充相對應之蝴蝶種類，並請說明是否台北市附近有可吸引之蝴蝶分佈。

發言重點：

- (一) 攔污柵議題，請統包商擇期向曾晴賢委員再做詳細報告。
- (二) 生態調查應針對 A 區(工區範圍)的趨勢變化多做呈現。
- (三) 請說明營運期間車輛動線對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的影響。
- (四) 依統包商簡報 p149，自 103 年 10 月 19 日起，放流水質長時間持續超標(懸浮固體或 pH 值)，應非統包商所述之颱風影響。
- (五) 建議院方成立睦鄰督導小組，督導榮工公司積極與王立委、林中委員、中研里及中南里里長溝通。

#### 八、張曉風委員(發言重點)

本案攔污柵的構想是屬於不理性的，如何管制化學性、生物性污水？

#### 九、王立委委員(發言重點)

- (一)關於罰款事宜，榮工多轉嫁下包商，榮工自身不痛不癢，唯有讓工程無法進行，榮工才會重視環境、衛生、安全等諸多問題。
- (二)本日現勘現場物料堆置凌亂，未規劃暫置區域並設置警示帶。
- (三)市政府有編列預算，要做 130 巷綠化工程，中研院要和市府協調，園區內外的道路景觀意象需整合。
- (四)敦親睦鄰的部分不應只呈現表面數字，後續預鑄材料要運入工區，里民決不放行施工車輛通行 130 巷。
- (五)統包商承包工程時，敦親睦鄰的經費編列多少？是否有達法令規定？
- (六)前次會議已有要求，請榮工公司副董或總經理出席三個月一次的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李協理開會不吭聲，無法做出任何決定。
- (七)生態池施工進度應以土方回填完畢時間來看，統包商應說明建築、道路土方回填完畢的時間。報告中呈現的皆是何時開始，顯然統包商未重視生態先行，不肯放棄建築進度。
- (八)土方回填的土質應管制，不可回填營建廢棄物。
- (九)統包商因工進落後，中研院因明年剪綵，不顧居民權益不顧生態先行，就是要停工才會正視這些問題。
- (十)生態補償方案所提的原生樹種，應以南港山系現有的植栽進行規劃，如拿南部的樹種來種也屬於外來種。

#### 陸、列席單位說明及意見：

##### 一、謝蕙蓮女士

書面意見：

台北樹蛙區西側水保溝修改為生態草溝之設置可行性及修改設計時程？此區水保溝有必要進行生態草溝化之設置，現勘時陳世揚委員及陳宗憲老師皆有相同意見。

發言重點：

台北樹蛙區與生態滯洪池應以生態友善的方式串連，目前水流是以 RC 溝和暗管流入生態池，未考量水陸域動物的利用需求(如動物逃生、毛蟹等物種的洄游動線)。

## 二、陳章波先生(發言重點)

- (一) 簡報第 25 頁，中研里里長所提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18 日有車輛擅闖 12 巷 1 案，回覆說明所提罰款是否已執行？應附上裁罰證明。
- (二) 本案依契約，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為 105 年 4 月，惟生態池水域則預計於暫置土方移除(105 年 6 月至 7 月)後完成，若不符合環評承諾，是否停工？
- (三) 依統包商所提簡報，規劃移除土方暫置區之時間為 105 年 6 月至 7 月，該時段已進入防汛期，統包商應考量實際情形及法規限制規劃預定進度。
- (四) 建議土方暫置區土方移至建築區暫置，或於區外另覓場地暫置。
- (五) 生態池晶化作業應於 105 年防汛期前完成。
- (六) 建議院方成立睦鄰督導小組，積極與本會委員及里長溝通。

## 三、吳政上處長(發言重點)

- (一) 有關施工動線，本案環說書提及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之原文應為「避免使用」，非嚴格禁止，請團隊回覆說明時引用原文。
- (二) 請統包商檢討目前生態池水域施作期程對水生植物的影響。
- (三) 請統包商就「土方外運或於區內其他區域暫置」及「水域分階段晶化及水生植物重做」二者間，做出損益評估，力求達到生態先行。
- (四) 法規上不允許於防汛期進行晶化作業，請統包商遵守。
- (五) 請統包商重新設計土方暫置區，調整至其他區域做暫置，另行提出方案說明。
- (六) 統包商應嚴格要求施工車輛，如預拌混凝土車之通行時間，避免造成 130 巷居民困擾。
- (七) 請統包商加強中南里的敦親睦鄰作為，必須好好與居民協調。

#### 四、張貽翔科長(發言重點)

本案將有大型預鑄構件之運送需求，請統包商評估後續大型施工車輛是否有通行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及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之需求，預為規劃通行路線及時段，擇期向本院說明。

#### 五、中研里辦公處(發言重點)

- (一) 統包商睦鄰作為已有改善。
- (二) 假日施工(車輛、人員、噪音等)嚴重影響里民生活。
- (三) 避車彎劃設位置雖位於中南里，但影響的是中研里里民，建議敦親睦鄰作為應整合不同區域的里民做協調。
- (四) 請統包商加強外籍勞工管理，配合本地民情避免於公共場合酗酒及摟抱，前開行為將造成女性民眾感到不安或里民觀感不佳。
- (五) 榮工公司不是住在本地的居民，無法了解里民因施工而承受的壓力、痛苦，希望榮工可以多以本地居民的立場思考。
- (六) 請中研院說明，勤力橋規劃拓寬，是否係配合園區?12 巷寬度恐無法消化營運期間之車流量，且本里有許多民眾以 12 巷為活動範圍，為避免危險，車輛應回歸行走中研院大門。

#### 六、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言重點)

本公司將依簡報規劃之生態滯洪池施工期程，於春節(105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生態池周邊陸域喬木種植工作。

#### 柒、會議結論：

##### 一、以下議題請統包商續辦：

- (一) 請恪遵契約及環評承諾，避免一再違約受罰。
- (二) 為提高喬木成活率，請於 105 年春節前完成生態池周邊陸域喬木種植工作。
- (三) 請擇期向曾晴賢委員說明攔污柵議題。
- (四) 請以 105 年汛期前完成生態池晶化作業為目標，就現有滯洪池南側土方暫置區之土方移除期程及另覓暫置位置議題，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
- (五) 請於 104 年 11 月底前提出樹木銀行南側現有樹薯區設計方案，請依委員意見清除該區外來種，並加強蝴蝶食草及蜜源植物之設計。
- (六) 請於 104 年 10 月底前，提出加強樹木銀行南側水保溝生態功

能之設計方案，並就方案可行性及期程加以說明。

(七)請定期就本案施工動線及通行時段，進行施工車輛駕駛勤前教育，嚴格要求所屬施工車輛依核定路線、時段行駛，並就違規者加以裁罰，以上應每 1 至 2 個月提出成果報告。

(八)請就工區鄰近之中研里及中南里加強敦親睦鄰作為，並提出成果報告。

(九)請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依法規及敦親睦鄰成果，提出後續預鑄構件運送或大型施工車輛動線規劃，向中研院說明。

(十)請加強外勞管理工作，並提出成果報告。

二、榮工公司應由曾景琮副董事長負責，積極與本會居民代表委員及中研里與中南里里長、里民，溝通「施工動線」、「施工車輛未依核定時間及動線行駛之裁罰情形」等議題；建議中研院成立睦鄰督導小組督辦本案。

三、請生態調查團隊就 A 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範圍)之趨勢變化加以分析，納入生態調查季報告書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四、請專管單位亞新公司，督導各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續辦。

捌、散會(12：50)